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219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許世稜

被　　告　丁瑩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貳仟零壹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玖拾參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肆、其他共通條款第20條約定，因系爭借款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嗣安泰銀行將因系爭借款契約所生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又將之讓與訴外人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冠圓公司），冠圓公司再將之讓與訴外人銀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銀聯公司），銀聯公司復將之讓與訴外人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正浩公司），正浩公司繼將之讓與原告，有原告所提系爭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聲明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5、17至2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及最高法

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兩造同受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本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安泰銀行申請信用借款新臺幣（下同）109萬6,000元，借款期間自民國94年1月20日起至99年1月20日止，並約定自貸款撥付次月起，分60期，每月1期，前3期每期支付1萬9,694元，利息以週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每期支付2萬4,141元，利息以週年利率12%固定計算，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還本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應依約付息外，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則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94年4月2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欠本金106萬2,001元，及依上開約定應付之利息及違約金。而安泰銀行於94年12月30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又於101年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冠圓公司，冠圓公司復於102年8月3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銀聯公司，銀聯公司再於106年1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正浩公司，正浩公司繼於108年8月1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伊，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依系爭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債權讓與證明書、帳務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蓮女